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林哲慈  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8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25859A00\_ATTCH1. ods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補助貴局（府、校）辦理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  
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申  
請清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5799號暨7月  
28日第112010142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係配合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（111-115年）推  
動之配套措施，以及因應後續相關查核作業，爰請貴局  
（府、校）配合於112年10月31日前，將各學年度函送申請  
補助清冊資料上傳：
  - （一）檔名請敘明申請學年度及縣市/國立學校校名，例如：  
111學年度宜蘭縣、112學年度國立中科實中。
  - （二）上傳資料之格式僅限EXCEL檔案，檢附空白清冊檔案如附  
件。
  - （三）上傳資料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1iyQygiBdLTvMoH9>

花府 112/09/19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